**上海电机学院外国语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管理办法**

**一、总 则**

（一）创新创业教育是高等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引导大学生通过对科技文化知识的学习、转化、运用和自主创造，培养其创新创业意识、创新创业精神和创新创业能力的教育实践活动。为提高外国语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主要适用于“上海市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创新创业教育（以下简称“大创计划”），“大创计划”遵循兴趣驱动、自主实践、重在过程的原则。

（三）大创计划项目分为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3类。

创新训练项目：学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

创业训练项目：学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的角色，通过编制商业计划书、开展可行性研究、模拟企业运行、参加企业实践、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

创业实践项目：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前期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的成果，提出一项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二、组织机构**

（一）学院成立“外国语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组”）开展工作。“工作组”由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任组长，各系部负责人和三级机构负责人任组员，“工作组”秘书处设在外国语学院教学管理办公室，协调全院“大创计划”实施工作。

（二）“工作组”具体分工如下：

教学管理办公室、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为参加“大创计划”项目的学生制定个性化培养方案和相关配套措施，主要包括学分认定、选课、成果认定等。

教学管理办公室、综合管理办公室负责制定相关的激励措施，认定指导教师的工作量，定期组织项目指导教师之间的交流等。

科研管理副院长及秘书负责鼓励教师从科研项目中提取创新创业项目，实现科研反哺创新创业教育教学。

教学管理办公室、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学生“大创计划”项目的立项、验收；营造创新文化氛围，搭建项目学生交流平台，组织项目学生开展学术交流；参加学术团体组织的学术会议；利用学生科技创新社团、项目学生俱乐部等形式，定期开展相关活动。

综合管理办公室负责学生的“大创计划”项目经费管理事宜。

**三、经费管理**

（一）项目经费由学校财务处设立专项账户管理，独立核算，专款专用，项目负责人必须严格执行有关经费管理使用规定和学校财务管理有关规定。

（二）“大创计划”项目资助经费标准：具体资助额度根据年度下拨经费总额度和专家评审立项数确定，其中创业实践类项目资助额度高于其他类项目，但须符合“互联网+”中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标准申报标准，且需参加“互联网+”比赛。如果项目参加“互联网+”校内选拔赛、市赛和国赛，获得铜奖及以上，在当年度或下一年度的项目立项数及资助额度给予适当倾斜。

（三）“大创计划”项目经费实行“按项资助，分批使用”的办法。学校按照各学院立项项目数量和级别确定资助额度，一次性核拨。50%的研究经费用于项目启动实施，待项目中期检查通过后，经学院批准才能使用剩下的50%经费。

（四）“大创计划”项目资助的经费主要用于开展项目研究的调研差旅费、实验费、材料费、资料费、论文版面费用等方面。

（五）项目经费须由项目负责人和导师共同签字后方可使用。

（六）指导教师不得使用学生项目研究经费。

**四、指导教师聘请与管理**

（一）学院应聘请责任心强、学术水平高、治学严谨且具有中级职称以上或博士学位的教师担任指导教师（无连续两年度延期或者中止项目经历）。承担创业训练和创业实践项目的指导教师要求有一定行业背景和创业经验，鼓励企业一线人员参与指导本科生创业训练或直接担任本科生创业训练导师。

（二）学生可根据项目需要跨学科聘请指导教师,个人项目指导教师为1人,集体项目指导教师原则上不超过2人。

（三）指导教师要认真履行指导职责，主动加强过程指导，定期组织学生讨论和交流，指导学生保质保量完成计划，监督学生按时完成项目，并取得预期成果。

（四）每个指导教师每年度指导项目不得超过2个。

**五、项目申报管理**

（一）申报条件：

1.“大创计划”项目采取自愿申报、专家评审、择优资助的原则；项目申报每年受理一次，具体时间见教务处通知。

2.参与项目的学生应在科学研究或创造发明方面有浓厚兴趣，具有较高的主动学习精神。

3.学生对项目选题要科学合理。做到思路新颖、目标明确、具有创新性和探索性，并对研究方案及技术路线进行可行性分析。

4.创新训练项目和创业训练项目实施期限一般为1年，创业实践项目一般为2年。学生在项目实施中要发挥主体作用，在导师指导下，自主选题设计，自主组织实施，独立撰写总结报告。

5.每个学生（负责人）只能申报主持或参加一个项目，且必须在其毕业前完成项目；各项目参与者（含主持人）最多不超过5人，一般不少于3人；鼓励学生开展跨学科、跨专业、跨学院联合申报项目，鼓励高低年级学生搭配。

（二）申报与评审：

1.申报：外国语学院负责组织学生申报，由项目负责人在导师的指导下填写《上海市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请表》，并由指导教师签署意见。

2.评审：外国语学院组织专家以现场答辩形式对本学院学生申请的项目进行评审，确定是否立项。同时，对通过评审的项目提出评审意见和改进建议，学生根据意见完善项目申请书；

3.报送：学院对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指导教师的资格进行审核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且对专家评审通过的项目进行汇总排序后，纸质申请书和电子文档各一份，报送教务处实践教学科。

4.审核：教务处审核通过后，提交上海电机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工作小组进行审议，公示无异议后，上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六、项目管理**

（一）外国语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大创计划”项目的申报组织、导师的遴选和推荐，负责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立项、中期检查与结题验收、实验设备与场地的协调等。

 （二）中期检查：项目研究时间过半，项目负责人提交中期检查报告，学院组织专家审核项目进度，并提出相关意见。对不按时递交中期检查报告或项目无明显进展者，学院要求其限期整改或停止项目运行。

（三）结题验收：

1.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填写《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报告》，提交项目研究完成报告和相关研究成果等材料（调查报告、开发的软件或系统、发表的研究论文、专利、获奖、项目成果实物及相应的设计说明书、图纸等），并参加项目结题答辩。验收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类。

2.“大创计划”项目所取得的成果公开发表时要注明“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资助项目”

（四）对结题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学校将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取消项目负责人再次申报项目的资格，取消指导教师指导“大创计划”项目资格2年。

（五）延期与中止：

1.因客观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按期结题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应提前一个月提出申请，填写《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延期申请表》，经指导教师和外国语学院工作组负责人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审核批准备案。

2.延期时间最多不得超过半年，原则上每个项目只能延期一次。

3.对于无正当理由延期或中止（中期检查中止）研究的项目，学校将停止该项目的经费使用，并取消其重新申请项目的资格和指导教师下年度的指导资格。

（六）项目正式立项后，名称、内容、实施时间、组成员及指导教师原则上不得变更，如确需变更，需经指导教师、学院同意，报教务处备案。

（七）创业实践项目负责人毕业后可根据情况更换负责人，或是在能继续履行项目负责人职责的情况下，以大学生自主创业者的身份继续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结束时，依法依规妥善处理各项事务。

（八）非创业实践项目负责人必须在其毕业离校前带领团队完成项目。不能按期完成的，要办理手续将项目交接给低年级同学主持。对于项目没有完成又没有办理交接手续的，将中止项目且追回已报销经费。

**七、激励机制**

（一）对指导“大创计划”项目的教师工作量认定：指导一个项目，核定为10个课时的教学工作量。

（二）对“大创计划”项目验收合格以上学生的激励措施：

1.对学生的研究成果奖励，按照《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规定执行。

2.参加“大创计划”项目的学生（1年以上），项目验收合格后，按《上海电机学院大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相关规定认定第二课堂学分或创新创业学分。

（三）根据学院的“大创计划”工作实施管理情况和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获奖情况，会对下年度学院项目额度进行适当增加或减少。

（四）对有两名及以上指导教师的工作量计算及奖励办法，由第一指导教师负责分配。

（五）对于有两名及以上学生参加项目的奖励办法，由项目负责人进行分配。

**八、附则**

（一）本《办法》由外国语学院负责解释。

（二）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